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梓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何？(因訴訟標的金額記載為「190,000元」，請求標的聲明請求債務人應給付「100,000元」，兩者未合)。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附上更正後正確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書狀(註明案號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